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无缺席董事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其中议案二，因董事黄申力先生、张科孟先生、杨林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黄申力先生、张科孟先生、杨林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五楼北多功能厅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